



檔號 : ( ) in STDC 13/35/30/13

電話 : 2158 5308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致 :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位議員/委員 :

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現謹通知，直至限期為止，秘書處分別收到：

- (一) 15 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就文件 DFM 22/2013 的回覆，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所述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 (二) 20 位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就文件 DH 36/2013 的回覆，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所述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 (三) 24 位沙田區議會議員就文件 STDC 35/2013 的回覆，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所述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就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和安排、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建議，以及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7 條(2)，上述文件獲得一致通過。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王嘉俐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